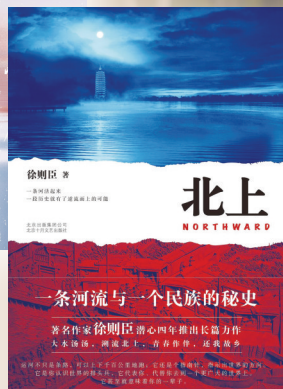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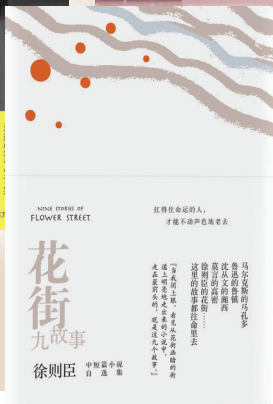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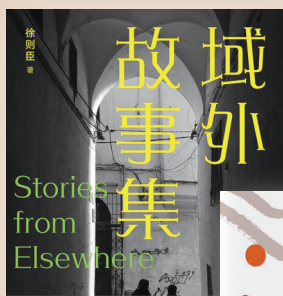


徐则臣：“到世界去”和“回故乡来”



8月16日,茅奖作家徐则臣做客南京,面对台下数百位读者,用一个半小时回答了几个看似简单的问题:人为什么要到世界去,为何要回故乡来?在AI可以几分钟生成一篇文本的时代,为什么还要坚持手写?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臧磊



“南京对我很重要”

当天分享会的主题虽是“阅读抵达生命的远方”,但话题却是从脚下这片土地开始的。

徐则臣曾在南京师范大学求学,南京对他而言并不陌生。“南京对我来说很重要,因为在南京的时候我开始大规模地写作和读书,我一直说我整个的阅读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南京完成的”。在南京师范大学读书期间,他每天抱着书上下下下,在南师大随园校区最高的那座图书馆,他读了很多的书。

徐则臣说他对南京地理的认知主要是通过书和书店展开的。“南师大附近是随家仓,那里有3路车,3路车是一个环线,每周我都会沿着3路车的环线走一圈,因为沿线有很多特别好的书店,那些大大小小的书店我每周逛一次”。他心里存着一幅南京地图,那也是书店分布图。

他甚至还写过一部关于南京的小说《南京,南京》,“我在其他的小说里面也涉及到过南京,但是没有写得那么详细,或者把书中的城市直接叫作南京,如果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到小说里面找一找”。

当然,他写得最多的地方还是花街,淮安运河边的那条一百多米长的街道。在淮阴师范学院中文系读书和教书的那几年,花街离徐则臣的学校很近。这条街道,在徐则臣笔下,如今已长到装得下整个世界。

徐则臣回忆说,2003年他写

短篇小说《花街》时,他为这条街安排了十来户人家,有裁缝铺、豆腐店、杂货店,也有纯住户。后来他越写越长。于是,街上有了专卖店、肯德基、麦当劳,甚至出现了一座比萨斜塔还斜的教堂。再后来,这条花街拐了弯,因为情节需要。“这个世界有多辽阔,这条街就可以有多长”。

徐则臣不仅是在讲一条街的故事,他还是在讲一个作家的写作方式。从真实的地方出发,用文字重造这个地方。后者比前者更完整、更自洽、更能装下想装的一切。“福克纳写了一个邮票大小的地方,把全部故事放进去;马尔克斯写马孔多,一个镇子装下整个拉丁美洲的百年;莫言写高密东北乡,实地是个普通县级市”,但他们的小说里有大江大河、沙漠森林,实地全没有这样的景致。对他而言,花街也一样。它是一个作家花费二十多年,一个字一个字垒起来的“文学根据地”或者说是“文学故乡”。“所谓的故乡,它是一个相对意义上的地方,可能的确有这么一个地方,但是随着你写作的深入扩展,你写的根据地、故乡,包括这样一条街,它也会产生很大的变化。这在文学创作上是非常普遍的现象。”徐则臣说。

“世界”和“故乡”

谈论徐则臣,在“故乡”之外,“世界”也是一个绕不开的主题。甚至他的一部散文集就叫《到世界去》。

“对我来说,我对这个世界的理解一直有两部分,一部分是故乡,一部分是世界。”在分享会上,徐则臣讲了一个常见的寓言故事:一个懒汉梦见白胡子老头告诉他,出门远行,左转弯,爬雪山过草地,找到一块石头往下挖,就能挖到财宝。他出发了。走白了头,走弯了腰,最后找到那块石头,在自家后院。

这个寓言故事几乎就是徐则臣小说里所有人物命运的模板。早年他写《跑步穿过中关村》,写年轻人到大城市漂泊,那是“到世界去”。到了《耶路撒冷》和《北上》,他开始写“回头”。不是简单的返乡,是经历世界之后,重新理解故乡。“年轻人总觉得好日子在远处,生活在别处。”徐则臣说,“但到了世界去,很多年以后你回头发现,起初你觉得狭窄、低矮和局限的故乡,反而那么重要,于是你又会回来”。

“到世界去”和“回故乡来”是一个循环,画了一个很大的圆,只不过第二次到达时,那个地方已经不再是从前的那个地方,它被理解过了,被重新安放了。

徐则臣谈到自己的经历,说年轻时过年不回家,北京有暖气,老家的冬天冷。现在每年春节只要有时间他都会带孩子回老家,“让他感受故乡的风景、过年的味道、跟那片土地血肉相关的联系”。“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从故乡出发到世界去,你认为的可以施展才华的那个

地方,可以成就自己的地方,但是最终你有可能还会回到故乡。”徐则臣说,“故乡在人到中年以后,它的意义会发生变化,你认为往世界去是一个单行道,最后发现它可能是双向的,又回来了,你在故乡同样可以找到你当年所需要的那样一些财富,也就是说在这个意义上,故乡也就是世界。”

至今都坚持手写

在与读者交流环节,有年轻作者说出自己的疑惑:将一个灵感写成故事,要内化一两个月,而用AI几分钟就能得到“接近苦思一两个月的内容”。他感觉很挫败,同时想问徐则臣是否也用AI写作。

徐则臣回答说,他至今为止都坚持手写。他把自己的切身体会和盘托出:“如果用拼音打字,对汉字的感受力会下降。比如写‘山’这个字,你在手写的时候,会通过字形上溯到词源,理解这个字跟我们生活、文化、老祖宗的关系。而用拼音打字,可能就体察不到这一点。”更重要的是,写作是门手艺活,有些能力必须反复锤炼才能获得。如果一开始就让AI替做,那这种能力一辈子都可能无法习得。“在写作上我一直建议要用最笨的功夫来做,因为所有的努力最后都能转化成一部分能力,而这份能力在漫长的写作征程中,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能用到”。

从阅读的角度来说,谁希望阅读到的作品是AI写的呢?“阅读

文学作品其实也是一种对话。你们都希望对话的对象是活生生的人,充满了偶然、感性,带着独特的气息和腔调的人。如果今天我告诉你,坐在台上的徐则臣是个机器人,做得很精致,无限接近真人,你的感觉会立马变了。”这就是“活人感”。读者要看的不是完美文本,是一个人跟世界搏斗之后留下的痕迹。是那个具体的人,带着全部经历、创伤、偏见、深夜的焦灼和纸上的划痕,在跟每一个词较劲。

身为《人民文学》主编,徐则臣披露,他所在的杂志社发稿前会查AI重复率,超过一定比例就不发。“我们不想给读者提供塑料感的、不锈钢式的作品”。

高度数字化时代,人们被影响的不仅是写作,还有阅读。面对海量的信息,人们阅读的深度反而变浅。徐则臣说,“在今天这是一个碎片化时代,我们都在刷视频,每天被各种信息、各种视频把24小时分割成无数块,导致的一个结果是,好像我们获得了很多的知识,但其实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识以及整体感也随之被分裂,被分成了无数块。”徐则臣建议读者多下沉浸式阅读的功夫,唯有如此,才可以对这个世界认识得很透彻。

从花街的生长,到故乡与世界的循环,再到作为手写者对“AI”话题的回应,徐则臣用一个半小时讲完了三件事。但本质上是一件事:一个人如何通过写作,把自己重新安放进这个世界。

一代养蜂人滚烫的人生实录

养蜂人,或许可以被称作现代最后游牧民族。他们居无定所,逐花而居,一辆车、几百箱蜂,走遍大江南北,与荒野为伴。人人都知蜂蜜的甘美,却少知养蜂人的艰辛与荣光。养蜂55年的宋心仿用13年写下了一部53万字的长篇小说《养蜂人》,讲述一代养蜂人滚烫的人生实录。

宋心仿17岁起与蜜蜂结缘,在养蜂之路上奔波半生,从

业55年中已出版蜂学专著25部,论文137篇,这一次他放下科研的笔,拿起文学的笔,写一位普通养蜂人一生的风雨。

全书以主人公项锋的人生轨迹为主线,串联起养蜂人闯关东、走西南、归故土、担责任的漫漫人生路,全景式还原了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蜂业的发展变迁,让常年游走于山野之间、风餐露宿的养蜂人群体走入大众视野。

作者以养蜂人的身份书写养蜂的生活,笔下的山川风物、节气花信、养蜂技艺、迁徙奔波皆为亲身经历,真实还原了养蜂人栉风沐雨的劳作日常。这是一部拓展文学边界的跨界之作。作品巧妙融合专业蜂业知识与文学叙事,兼具科普价值与文学美感,为行业题材文学创作提供了优秀范本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沈昭



赠书福利

扬子晚报B座西窗将为读者赠送一本《养蜂人》,想要参与的读者可在B座西窗公众号留言,留言点赞数最高的读者将获赠此书(请及时截图私信小编)。

活动截至2026年8月24日中午12时,期待您的精彩留言!

上期赠书结果:网友“孺子牛”获《沉默大佛与无言口碑》一本。